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2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1,838.7278万股增至50,206.4733万股,同时注册资本也相应增至50,206.4733万元,因此,《公司章程》应做相应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06.4733 万元。"
-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838.727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0,206.473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温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浙江建筑施工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董事会





同意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2 年 6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揭阳市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公司")系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洲公司")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华衍,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固定式及移动式启闭机制造安装、水电开发项目的投资。润源公司主要负责揭阳市区市政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

由于经营环境的变化,揭阳市区市政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管理均由本公司实施,润源公司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为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晨洲公司注销润源公司。注销润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均无重大影响。

五、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6 月 2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